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原附民字第138號

原 告 李晶玉

被 告 柯瑄瑜

上列被告因113年度原金簡字第27號(原案號:112年度原金訴109號)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；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案件之附帶民事訴訟，準用第501條或第504條之規定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、第50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被告柯瑄瑜因本院112年度原金訴字第109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李晶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被告所涉上開案件已由本院裁定改以簡易判決處刑，並以113年度原金簡字第27號立案承審，又本件因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佩芬

法官 李立青

法官 劉孟昕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